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	8364.1888	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四子王旗
2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600.62892	竣工日期：2021年08月27日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3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834558	竣工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深圳市南山区
4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418.090096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深圳市龙华区
5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精河县人民医院	5467.893188	竣工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精河县
6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5262.781	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深圳市龙岗区
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	竣工日期：2022年01月21日	武汉市
8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4500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深圳市南山区
9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0	竣工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浙江宁波
10	高农生物园二期33栋、34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82.05	竣工日期：2023年05月28日	湖北武汉

1.1、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57-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乌兰察布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设施公字(2017) 4号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		
总设计师	李伟		
项目名称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项目内容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投标总价	83641888 元		
设计周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共 151 日历天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奖、罚办法及 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招 标 单 位	 (签章) 2017 年 3 月 17 日	见 证 单 位	 (签章) 2017 年 3 月 17 日

18-12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四子王旗 (军大)市州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装修、电气、设备、弱电、沙盘及布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836418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国初。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志辉

(签字)

李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工程名称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17646.48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7-4-12
项目负责人	胡国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国雄	完工日期	2022-9-28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高新建中[2020]00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A6501040101000332012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陆仟陆佰万零陆仟贰佰捌拾玖圆贰角 小写：66006289.2元
备注	工程量：其它 项目负责人：江舰 计划工期：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8月30日 总工期：243日历天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鲁班奖”评审标准 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代理机构经办人：朱益康 代理机构经办人电话：0991-4661782
其它	无

注：中标通知书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04月09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纬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7-650104-83-01-019435。

4. 资金来源: □□国拨□□□□。

5. 工程内容: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北延以东、纬三路以南、天津路北延以西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30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242370.00万元。本标段装修部位为住院楼。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必须达到“鲁班奖” 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万零陆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

（小写）（¥：66006289.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279402.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3481068.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414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3885417-2

地 址： 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467 号

邮政编码： 830011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00000200301100894308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建 设 单 位: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

施 工 单 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12.6 (7—1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纬三路		
建设规模(面积)	98864 m ²		
建设投资(万元)	6600.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 剪		
工程用途	门诊医技住院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装饰装修 专业承包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 (7—4)

项次	检查内容	检 查 内 容
1	工程发包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支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据招标投标法，本工程施工实行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证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甲级监理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文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质量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无合同以外的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情况

3.1.2.6 (7—5)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27日
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单位，指派了与本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书面通知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
建设单位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的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 (7—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设计成果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三方面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1.2.6 (7—7)

本工程提供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报告验收附件：

- 一、 施工许可证；
- 二、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三、 竣工报告；
- 四、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六、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八、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1.3、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 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 广深高速以北, 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 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 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 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 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 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 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 面积约 3994m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0755-83211151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变更说明: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 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 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 5587.834558万元, 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 申请施工面积为: 43000m², 合同清单价为: 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 8 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军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毅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琦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陈嘉孟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艳刚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坤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欢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明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晨晓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进杰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华耀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17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宸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雪雁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王艳刚 注册证号: 14074146 有效期至: 2025.11.19 2023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f-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8月27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_____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6.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1.4、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RMB54180900.9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核准(备案)证编号: XX

工程规模及特征: XX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 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 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 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厨房硬装; 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54,180,900.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8,513,642.54 元（其中不含税价¥44,507,928.94 元，增值税金额 ¥4,005,71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5,667,258.42 元（其中不含税价¥5,199,319.65 元，增值税金额 ¥467,9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8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	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	王爱涛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521950886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8.13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18.090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6/-3 层/1 栋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4403092023GG0117355（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3.8.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鹏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4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张浩鑫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瑞良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袁文杰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夏明程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小平
6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冯响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祥云
8	熊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熊凡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维艳
10	周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雄
11	王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猛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麦炳坤
13	刘丹	推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丹 (代)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成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许祥云

2024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树强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曾维艳

2024年8月23日



1.5、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德睿天成中标字【2020-005】号

精河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章
编号 J2020-005 (施)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日 经办人 徐家荣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精河县中医院南		
	建设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庄丽红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联系电话	0991-3825728 15276609336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54678931.88元			
	大写：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2020年5月2日开工2020年11月15日竣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198（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姓名：曾维艳			
	证书编号：粤144141527034			
备注	质检员：李丽清；安全员：庄建宁、王进杰、李雨豪；造价员：杨龙；资料员：李国雄；施工员：梁建海			
建设单位（盖章）：精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2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精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精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2019 年政府自由平衡 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同时，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规范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发包方使用要求，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消防部分或相关行政部分的验收；同时，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包括：（1）工程项目竣工报告；（2）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4）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变更核实单；（5）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6）隐蔽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7）竣工图；（8）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9）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材料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
(¥54678931.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 (¥134652.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

(¥1569182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维艳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相关资质证书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各类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善后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合理规划施工内容,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

8.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进行, 若承包方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 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变更, 否则, 视为承包人施工不合格, 将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需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承包人派出的全部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精河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12652722457855236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精河县友谊南路4号 地 址: 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北东路

呈信铂金湾5-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精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3009259109026403545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行号: 102887200013 行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6 (7-2)

建设单位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精河县中医院		
建设规模（面积）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建设投资(万元)	5467.893188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情况

3.1.2.6 (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认可文件。

十、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 (7-4)

项次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标投标法，本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实施了公开招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证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的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一般民用甲级监理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产品由施工单位供货，到现场后通知监理公司验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 (7-5)

验收时间	2022年 4月 28日
组织形式	由精河县人民医院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指派了与本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通知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 (7-6)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得分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设备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接受、施工、监理三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 6、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1.2.6 (7-7)

本工程提供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一、施工许可证；
- 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三、竣工报告；
-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六、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条件。

1.6、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44-03-103381002001

标段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5262.7810万元

中标工期：230

项目经理(总监)：胡国初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4



查验码：49504521510449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4-GN-B-2020-C31-P. E. 33-00005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陈永

陈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能科普展览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部的大鹏半岛的大亚湾核电基地内, 属工业配套展览性质建筑。本工程为多层展览建筑, 建筑用地面积 28031.00 m², 总建筑面积 11556.10 m², 地上三层, 半地下室一层, 主要功能包括: 半地下层(展厅、4D 影院及设备房)、一~三层(展厅及办公)。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为综合类室内布展施工项目, 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结构)、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参观引导系统、机房系统、报警系统等)及其他工作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文件。在招标人已经确认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及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 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 ☐ 设计冷负荷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其中, 设计工期 50 天。施工工期为 180 天。

设计工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工期
1	施工图设计	监理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
2	施工阶段	至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在预算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充分利用设计阶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设备报审和采购、拆除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及核对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承包人不得因概预算核对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RMB52,627,81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 RMB660,000.00 元, 施工费用为 RMB51,967,81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补充协议 (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所需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A-103

邮编：518124

商 务：夏海洋

技 术：郑凯

电 话：0755-84473760

电 话：0755-84473566

传 真：0755-84475922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518038

联 系 人：王进杰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4、承包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签章:

发包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9.8



承包人 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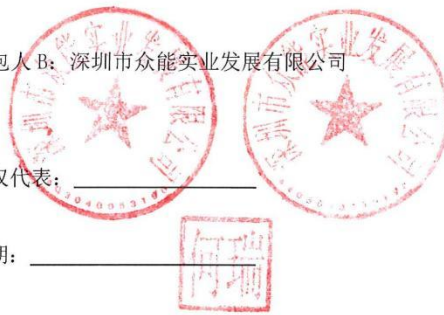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承包人 B: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7 月我司取得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41 号），随后我司完成了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即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和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属同一个项目，我司提交的施工许可报文资料将使用统一项目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特此说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21416

深圳市众能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众能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89857



名称

深圳市众能智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瑞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溪圳国际
创新谷1栋B座19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建筑面积	11556.10m²	工程造价	5196.781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4-03-10338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9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49-1		
建设单位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凯
副组长	徐杰
组员	胡国初、付宝华、卢恒利、陈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游永坤	谢晓万、吴望、张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娜	杨斌、付宝华
工程质控资料	陈增钦	吴烈华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凯	珠海航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张凯	大亚湾核电	工程师		张凯
6					
7	卢志	深圳科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控	工程师	卢志
8	刘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刘江
9	卢志	大亚湾核电			卢志
10	卢志	大亚湾核电			卢志
11	卢志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卢志
12	卢志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卢志
13	杨瑞	深圳科宇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杨瑞
14	卢志	深圳科宇有限公司	总控		卢志
15	陈增敏	大亚湾核电			陈增敏
16	陈增敏	深圳市顺洲建设			陈增敏
17	吴列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			吴列华
18	陈增敏	深圳科宇	资料员		陈增敏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 914 / 6 *

1.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712FI-172002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2月18日所递交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项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481235.97元

工期：200日历天。

工程质量：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a1栋（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7—020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团山桥村特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玖分(¥642292.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104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阳忠(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曾桂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25421F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成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2019.3.2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账号：110010072000592612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电话：010-58878518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电话：18610323399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砖混	建筑面积	9946.09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	李	李	李	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李 李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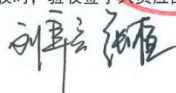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装修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使用面积	750平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8、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DCZBHT-2023-335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经
公开 招标，现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
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工程设计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3.8 %，
施工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98.9 %，项目经理为向待华，设
计负责人为胡国初，工期为110 日历天，质量要求为合格。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面积约 11000 m², 内容包括大堂、电梯厅、客房、全日餐厅、中餐包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_____
- 2、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2. 施工质量: 合格

五、合同总价的确定方式

- (1) 施工图预算造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 (2) 合同总价=施工图预算造价×设计费率+施工图预算造价×工程费费率
- (3) 工程结算价的确定：以最终审定竣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价格。

设计费：费率 3.8 %，

工程费用：费率 98.9 %，

设计施工总承包预算价 4500 万元。

六、承包人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 胡国初

2. 项目经理： 向待华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华娟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会议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080721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1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委托代理人：刘华威

电话：0371-65995188

传真：0371-65995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144232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深港合作区支行

账号：338310100100029137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成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	执业证书号	变更后	执业证书号
项目经理	向待华	粤 1502013201308657	张俊勇	粤 1232011201204443
申请变更原因：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因项目经理向待华个人原因离职，该项目经理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后不能再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特申请进行人员调整更换。				
公司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同意按合同约定执行 王松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豫玺大厦
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和设计图纸	施工面积	约 10000m ²
合同总价	4500 万元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施工主要内容		验收意见	
主要施工内容：1 层、2 层、3 层、18 层、 20—22 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吊顶工程、 地面工程、门窗工程、ALC 轻质隔墙工程、 饰面板工程、油漆涂饰工程、装裱和硬 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 工程、消防工程及 2 层、21 层钢结构工 程等。		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胡国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张俊勇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李永强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刘永 2024 年 8 月 9 日

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1.9、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 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交易登记号 XQA20300
交易类别及阶段	☐ 代建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材料 ☐ 其他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递交的该项目 <u>设计施工一体化</u>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 <u>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u> <u>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u> 中标价： <u>设计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建安工程费浮动率：-4.50%</u> 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 <u>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u> 设计负责人： <u>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 工期承诺： <u>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u> 质量承诺： <u>设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u>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u>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 <u>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 月 5 日 备注：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 （公共资源交易管办备案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招标人五份，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一份。			

副本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
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
装修及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 包 人： 宁 波 杭 州 湾 新 区 汽 车 产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方： 深 圳 市 顺 洲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宁 波 市 民 用 建 筑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 广 东 顺 德 锐 美 集 思 设 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北至瓷洲路。
3. 项目代码：2018-330200-39-03-079261-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建筑外立面改造以及主要景观提升等工程。总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以图纸为准），共 4 层。

6.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

开始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43900000 元）；

其中：（1）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 42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4.50%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401100 元），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暂定。

五、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杭州湾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监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二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79150154740016832

承包人：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三乐路北 1
号 M 栋 1 楼单元 1 室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0757-26336398

传 真：

电子信箱：ruimeiji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畔支行

账 号：44469801040001526

承包人：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3 号、包家
路 237 号 5~6 层

邮政编码：315020

电 话：0574-87280172

传 真：0574-87280172

电子信箱：275750002@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01983679050039922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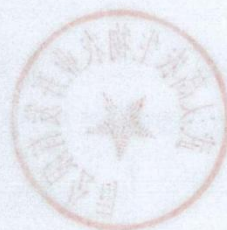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北至瓷洲路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000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设计单位	宁波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工期	100天
监理单位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3900000	实际工期	10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为合格。 竣工时仍根据合同约定,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计(2021年4月15日) 验收时间:2021年4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人: 张市	验收人: 蒋劲松	验收人: 杨晓	验收人: 王		
参加验收其它人员	熊典清 陈磊 杨晓 侯燕				

1.10、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结构层次\，建筑面积 50997.96 m²，建设规模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不含 33 栋 2 单元），其中地上 24 层，建筑面积 40804.37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0193.59 平方米。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3882.0525 万元，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江舰，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 30 日内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发包人为实施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价；
- (8)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技术文件；
- (13)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承包范围：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设计及施工范围（含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范围：以方案设计为依据，完成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工程项目设计。

(2) 施工范围：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项目工程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

3.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38820525 元)。

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元(¥33459000 元整);

(2)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 495 万 元)。

(3)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整(¥411525 元), 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含设计变更等)、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4. 施工图经审定后, 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 预算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发布的最高限价。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最终确定建安工程总价, 确定的建安工程总价*中标费率(3345.9/3705)确定签约合同价, 再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确定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两部分组成, 其中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设计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最终确定的建安工程的总价×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中标费率(3345.9/3705)。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江舰。设计负责人: 李建新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其中消防工程必须取得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书; 供电设施(含配电房)必须经过供电管理部门验收; 天然气必须取燃气部门验收; 整体工程通过建筑管理部门的验收。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8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履约期限: 150个日历天。其中: 设计周期为 30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120个日历天。

10. 本协议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_____

工商注册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682346163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_____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青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邮政编码：518038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邮箱：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_____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068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2013221166X4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68755967

传 真：021-68758813 电子邮箱：1471892770@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杨支行

账 号：98370158000000079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文源钢 
	施工 单 位	项目经理: 江航 
	监 理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武汉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5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装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高农生物园二期 33 栋、34 栋公寓楼及地下室	
工程规模	3882.052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30918.68m ² ;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 / m 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内容为 33 栋一单元, 34 栋一单元, 二单元(各单元一层大厅、3 至 24 层客内办公空间、卫生间、阳台);室内装修面积: 20725.09 平方米,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0193.59 平方米, 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维修、给排水工程、家具家电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均验收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中标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01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5 月 28 日, 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 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 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 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 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 我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东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验收方案, 进行了竣工预验收, 确定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考察工程质量,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2、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1092.00 8864 万元	开工: 2023.11.18 竣工: 2024.08.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1002.00 4692 万元	开工: 2023.11.18 竣工: 2024.08.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340.08 0589 万元	开工: 2022.12.5 竣工: 2023.05.30	已完	合格
海安市总工会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1313.29 3663 万元	开工: 2025.2.11 竣工: 2025.6.20	已完	合格

2.1、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版本 ZY-0.2.0

装53

副本

合同编号: B0036001202311132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罗诚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1/01a轴-8a轴与9a轴后浇带中线为A区;8a轴与

版本 ZY-0.2.0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 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 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 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 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 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 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 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零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0920088.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018429.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1658.7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版本 ZY-0.2.0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 月 /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 月 /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6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版本 ZY-0.2.0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 (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8163653195, 身份证号: 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版本 ZY-0.2.0

座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电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

邮

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地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
。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3941412	电话: 0755-8321115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博文 粤1442020202110927(00)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6.09.13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		装饰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部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徐博文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注册号 11005818 有效期 2025.07.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利永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同	



GD-B1-226

2.2、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装53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 B00360012023111326

副本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罗诚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1/01a轴-8a轴与9a轴后浇带中线为A区;8a轴与

版本 ZY-0.2.0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户外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10020046.9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92703.6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7343.3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版本 ZY-0.2.0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 月 /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 月 /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6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 (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8163653195, 身份证号: 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版本 ZY-0.2.0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博文 粤1442020202110927(00)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6.09.13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		装饰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05818 有效期 2025.07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博文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2.3、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m²,建筑面积4.4万m²。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2.9.14

91440300564229177L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邮政编码：518120

法定代表人：毛欣

电话：0755-84477425

传真：0755-84477225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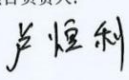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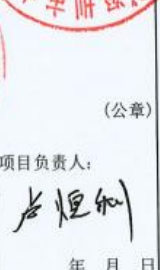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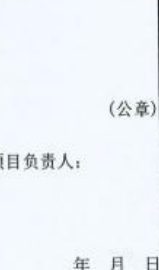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永生 年月日：2023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何亮 年月日：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年月日：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卢煜和 年月日：2023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年月日：2023年5月3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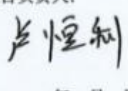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园）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水军 （公章）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张智群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卢恒利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 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何亮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何亮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何亮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何亮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公章)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万 吴烈平 陈智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军	白鹤公司			李永军
2	王利军	白鹤公司			王利军
3	廖小平	振松公司			廖小平
4	陈利				陈利
5	何亮	白鹤公司			
6	陈红	永川	总工		
7	付林				付林
8	谢相红				谢相红
9	王杰				王杰
10	何亮	顺川建设	项目经理		何亮
11	陈浩	振松公司			陈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备案号：B3206210336001320002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5-01-14 09:00递交的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
项目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1月26日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中标范围		中标工期：98日历天
中标价13132936.63元	其中：暂估价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8265558.6元	质量标准：合格 暂列金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D244011006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企业资质：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一级。项目负责人：何亮，注册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编号：粤1432009201006284。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二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第 68 页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安市邮政物联大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包含 1F-2F、18F 层局部装修、3F-4F 层、17F、19F 层装修、水电安装、排烟系统、消防、自动报警、喷淋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13132936.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含税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安市总工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肆份由相关部门留存。

发包人：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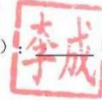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索赔。

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等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12) 本项目空调专业为1万元、智能化专业为1万元、厨房专业工程为1万元的配合费计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承包人须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免费提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电；做好农民工现场统一管理；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程验收和档案归总等工作；对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控制负总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配合服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配合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亮；

身份证号： 432322197905194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320092010062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1)9101892；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4层, 17层~19层 10975.33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5年 2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士华	完工日期	2025年 6月 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亮		社保电脑号：808274030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90519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82.68	1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de12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万元）	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834558	竣工日期： 2023.09.11	深圳市南山区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	竣工日期： 2022.1.21	武汉市
3	铁投·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	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6.122503	竣工日期： 2022.04.16	武汉市
4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3429.677868	竣工日期： 2024.7.30	深圳市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471.044022	竣工日期： 2022.08.28	湖北省荆门市

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总监): 郭孝龙

查验码: 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m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0755-83211151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变更说明: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 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 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 5587.834558万元, 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 申请施工面积为: 43000m², 合同清单价为: 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 8 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文件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军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毅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琦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陈嘉孟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艳刚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坤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欢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明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晨晓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进杰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华耀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17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宸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雪雁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艳刚 注册编号: 14074146 有效期至: 2025.11.19 2023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f-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8月27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_____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 6.02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J-201712FI-172002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2月18日所递交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项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8481235.97元

工期: 2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a1栋(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7—020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团山桥村特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玖分(¥642292.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104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阳忠(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曾桂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25421F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成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2019.3.2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账号：110010072000592612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电话：010-58878518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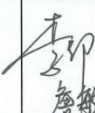
电话：18610323399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砖混	建筑面积	9946.0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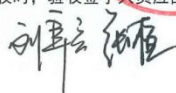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装修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使用面积	750平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3、铁投●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711FI-083006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9月24日所递交的铁投·碳汇大厦铁投·碳汇大厦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561225.03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李丽坚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14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铁投·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地铁4号线J出口）。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7-420106-70-03-005566）。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墙面、地面及天棚吊顶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综合布线（楼层内所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布线）、消防及空调改造、档案室及其空调、窗帘等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伍元零叁分（¥ 17561225.0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 340044.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丽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航

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94271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其他业务印章或部门印章）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10-639619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2651 房间。

1.1.2.5 设计人：

名 称：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27-88013520；

电子信箱：yitiandesign@126.com；

通信地址：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1 栋各音办公大楼附楼。

1.1.2.6 总承包：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系电话：150 7237 1082

电子信箱：280244061@qq.com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施工需要，承包人在外自行租赁的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批准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块。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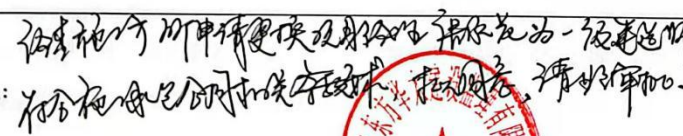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湖北省、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专业工作年限	初级	中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丽坚	女	57岁	本科	水木建筑	30年		√	注册壹级建造师证	壹级	粤144060608738	建筑工程	604412893	顺洲集团
2	技术负责人	黄智	男	42岁	本科	建筑工程	18年		√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0922852	建筑	604412895	顺洲集团
3	施工管理	叶士河	男	59岁	专科	土建结构工程	24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60	装饰装修	617385356	顺洲集团
4	施工管理	林茗恒	男	59岁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31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58	装饰装修	606608935	顺洲集团
5	施工管理	庄建宁	男	33岁	本科	土木工程	10年	√		施工员证	/	0441610294416003561	装饰装修	626175232	顺洲集团
6	质量管理	李丽清	女	45岁	本科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17年		√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2223	装饰装修	605011916	顺洲集团
7	质量管理	梁建海	男	47岁	本科	工民建	17年		√	质量员	/	0441610794416002216	装饰装修	606562775	顺洲集团
8	安全管理	王进杰	男	33岁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8年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2012)0007633	建筑	626111235	顺洲集团
9	安全管理	李华娟	女	54岁	专科	工商企业管理	20年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2020)0002168	建筑	627138925	顺洲集团
10	材料管理	林江涛	男	42岁	本科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18年		√	资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10879	建筑	2775565	顺洲集团
11	资料管理	黎秋菊	女	32岁	本科	艺术设计	7年		√	资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13881	建筑	616298878	顺洲集团

12	劳务管理	李丽盛	男	34岁	本科	工程管理	12年	√		劳务员证	/	0441711394417003524	建筑	632978744	顺洲集团
13	机械管理	林宇飞	男	40岁	专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年	√		机械员证	/	0441711294417006082	建筑	632978704	顺洲集团
14	标准管理	廖珍	女	34岁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年	√		标准员证	/	0441711594417001975	建筑	626111234	顺洲集团
15	商务负责人	杨龙	男	47岁	专科	工程造价管理	23年	√		造价师证	/	建【造】04440005635	建筑	600725779	顺洲集团

工作联系函

项目名称	碳汇大厦项目室内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抄送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	关于申请项目经理二次变更事宜		
文件 内 容	湖北铁投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经理李丽坚因工作调整调往公司其他项目，暂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现申请原项目经理李丽坚变更为唐水花。变更后项目经理唐水花具有多年工程管理经验，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故我司建议，将项目经理李丽坚更换为唐水花，望贵司予以考虑。 顺祝商祺！望尽快批复！为盼！ 附件 1：李丽坚证书资料 附件 2：唐水花证书资料  施工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日期：2022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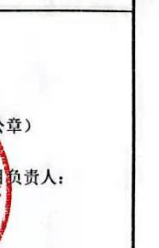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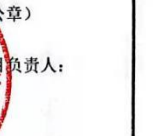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铁投·碳汇大厦办公区装修

工程名称	铁投·碳汇大厦办公区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140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唐水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4、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

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m²),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m², 常温仓库 7.3 万m², 冷链仓库 4.74 万m², 综合楼 1.8 万m², 宿舍楼 1.5 万m², 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m², 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3429677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3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 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
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21-0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出自自愿，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1 • 0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GD-E1-914/5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GD-E1-914/6

4.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J-202008FI-106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4月22日所递交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710440.22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5月06日

印杜杰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银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以东、深圳大道以南、运动公园以北(象山大道188号红星公园里五期商业综合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银行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装修、幕墙、消防、结构加固、电气、弱电、给排水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圆贰角贰分 （¥ 14710440.2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圆捌角玖分 （¥ 181719.8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容的
七、
限和
行转
；
订与
八、
九、
十、
十一、
合
十二、
本
起生效
十三、
本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阳 忠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法定代表人： 喻 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24-233594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690575194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5 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 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131765004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 6040.8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资料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阳忠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黄智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刚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阳忠 2022年10月28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71144.95	6.10%	73895.69	4.41%	194906.3	3336.73	195303.23	3835.5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11-052 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WSNXPMP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B11-052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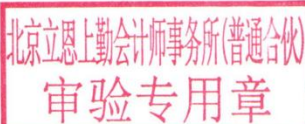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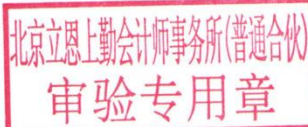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金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晓丽

2026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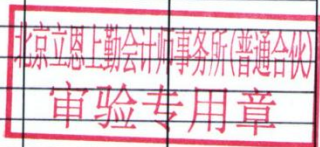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6,035.22	82,464,3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7,927.86	11,086,205.63
应收账款		333,362,253.54	305,781,93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114,985,364.95
其他应收款		38,456,048.36	30,889,632.62
存货		78,984,645.19	86,498,3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190,038.74	631,705,76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9,468.43	20,898,495.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00,000.00	16,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9,468.43	36,898,495.67
资产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71,156.14	18,483,06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0,926.65	500,238.09
应交税费		1,593,692.65	1,754,550.91
其他应付款		1,105,551.10	13,205,617.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45,813.19	88,440,704.82
未分配利润		493,582,367.44	465,220,0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28,180.63	634,660,7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49,063,035.24	1,946,940,869.69
减：营业成本		1,480,796,220.24	1,472,811,958.57
税金及附加		4,240,186.63	4,235,569.86
销售费用		337,006,511.56	337,638,485.62
管理费用		81,013,032.54	80,924,824.4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3,515.10	1,162,24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43,569.17	50,167,782.91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三、利润总额		44,489,852.21	50,167,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63.05	12,541,945.73
四、净利润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7,389.16	37,625,83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7,487,6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8.77
现金流入小计	5	1,967,488,5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07,768,8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665,231.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193,4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685,744.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81,313,3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24,75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63,515.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163,51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327,0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327,0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836,4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11,7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461,3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976,035.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5,108.37	28,262,280.79	33,367,3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005,108.37	-5,005,108.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005,108.37	-5,005,10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62,367.41	668,028,180.61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
审验专用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2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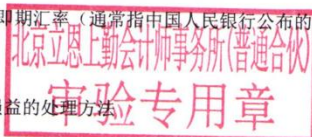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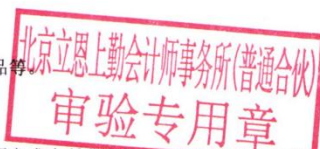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房屋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证[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 (简易征收) 或 9%、10% 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8,446,419.50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RMB		64,017,890.15		65,882,971.96
合 计			82,464,309.65		82,976,035.22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4,297,003.75	83%	254,297,003.75
1-2 年	33,702,012.55	11%	33,702,012.55
2-3 年	17,782,915.93	6%	17,782,915.93
合 计	305,781,932.23	100%	305,781,932.23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 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 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 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03,258.03	1-2 年	工程款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48,856.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36.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5,345.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6,030.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478,526.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270,165.24	67%	77,270,165.24
1-2 年	19,547,512.04	17%	19,547,512.04
2-3 年	18,167,687.67	16%	18,167,687.67
合 计	114,985,364.95	100%	114,985,364.95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 年以内	94,505,533.57	65%	94,505,533.57
1-2 年	34,894,350.85	24%	34,894,350.85
2-3 年	15,993,244.15	11%	15,993,244.15
合 计	145,393,128.57	100%	145,393,128.57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6,602.70	1 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1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633.62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53.39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1,392,068.77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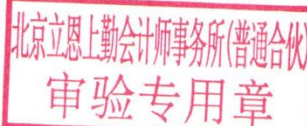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873,980.37	87%	26,873,980.37
1-2 年	2,471,170.60	8%	2,471,170.60
2-3 年	1,544,481.65	5%	1,544,481.65
合 计	30,889,632.62	100%	30,889,632.62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 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 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 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301,085.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	1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材料	59,078,352.85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7,273,714.58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146,253.00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6,498,320.43	78,984,645.19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783,900.62	2,726,830.02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38,956,872.54	3,830,230.04		42,787,102.58
运输设备	14,357,479.69	1,230,318.03		15,587,797.72
其他设备	17,148,880.96	1,351,649.15		18,500,530.11
合 计	87,247,133.81	9,139,027.24		96,386,161.05
净 值	20,898,495.67			11,759,468.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4,704,000.00	504,000.00	5,208,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4,952,000.00	552,000.00	5,504,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144,000.00	444,000.00	4,588,000.00
合 计	13,800,000.00	1,500,000.00	15,300,000.00
净 值	16,000,000.00		14,500,000.00

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0.00		26,000,000.00
合 计		0.00		26,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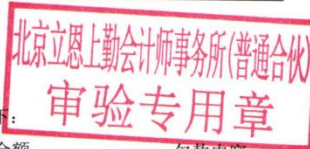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月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26,000,000.00	0.4%	1 年	房产抵押
合 计	26,000,000.00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1,022,003.00	应付材料款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5.00	应付材料款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付设备款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101,456.00	应付材料款



10. 应交税费

税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3-12-31
增值税	379,405.62	32,295,974.49	32,344,895.97	330,484.14
城建税	26,558.39	2,260,718.21	2,264,142.72	23,133.88
所得税	1,329,616.62	19,958,405.48	20,064,471.66	1,223,550.44
教育费附加	11,382.17	968,879.23	970,346.88	9,9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8.11	645,919.48	646,897.92	6,609.67
合 计	1,754,550.91	56,129,896.89	56,290,755.15	1,593,692.65

1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325.00	往来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22,684.68	往来款

12.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62,583.72	3,336,738.92
法定公积金	1,881,291.86	1,668,369.46
合 计	5,643,875.58	5,005,108.38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合 计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 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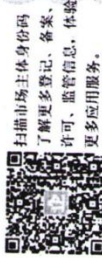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G1WQXY0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立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林金洋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

132507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金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824790319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ing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ing date.



证书编号: 50030075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 协金代管 20-121-...
注册: 协金代管 20-1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金代管 事务所
CPAs
2023.12.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兴中 事务所
CPAs
2023.12.13



注意事项 20-121-...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税嘉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21219730127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身份证: 110102100003

证书编号: 110102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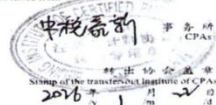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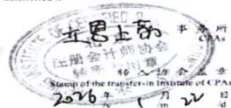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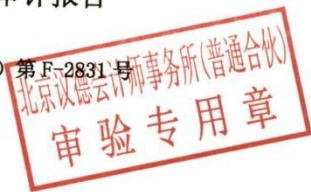


6.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ERA233P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正胜
340901630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贵
210703170002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51,173.25	82,97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292,935.91	6,017,927.86
应收账款	(4)	492,514,913.89	333,362,2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6)	47,164,117.51	38,456,048.36
存货	(7)	87,561,550.02	78,984,64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835,723.73	685,190,0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121,194.43	11,759,46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3,000,000.00	14,5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1,194.43	26,259,468.43
资产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9,5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0,369,978.02	14,071,156.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533,247.00	650,926.65
应交税费	(13)	1,303,499.68	1,593,692.65
其他应付款	(14)	866,862.61	1,105,551.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9,199,085.72	93,445,813.19
未分配利润	(17)	526,184,245.13	493,582,36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383,330.85	668,028,1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9)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20)	8,029,652.39
销售费用	(21)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22)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26)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3,032,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953,032,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6,94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5,235,149.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029,6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000,663.3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46,206,1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26,1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1,03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75,1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976,0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251,17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达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93,443,813.19	493,582,387.44	668,026,18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93,443,813.19	493,582,387.44	668,026,18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753,272.53	32,601,877.69	38,355,1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753,272.53	-5,753,272.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753,272.53	-5,753,272.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9,197,085.72	526,184,215.13	706,381,300.8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公司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环境治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会议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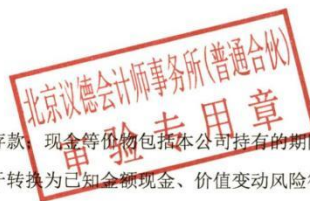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



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



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6,758,461.18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66,492,712.07	65,882,971.96
合 计	83,251,173.25	82,976,035.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3.15	
合 计	51,033.15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92,935.91	6,017,927.86
合 计	7,292,935.91	6,017,927.86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418,637,676.81	85.00	286,691,538.04	86.00
1-2年	64,026,938.81	13.00	40,003,470.42	12.00
2-3年	9,850,298.27	2.00	6,667,245.08	2.00
合 计	492,514,913.89	100.00	333,362,253.54	100.00

应收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16,911,900.00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4,131.14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5,000.00	工程款
深圳市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238.93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0,000.00	工程款

5、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合 计		145,393,128.57



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38,674,576.36	82.00	32,687,641.11	85.00
1-2年	5,188,052.93	11.00	3,461,044.35	
2-3年	3,301,488.22	7.00	2,307,362.90	9.00
合 计	47,164,117.51	100.00	38,456,048.36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科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重庆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374.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6,302.73	工程履约保证金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567,199.77	工程质保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入库保证金

7、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59,909,612.52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7,561,550.02	78,984,645.19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386,161.05	3,638,274.00		100,024,435.05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2,787,102.58	1,830,230.04		44,617,332.62
运输设备	15,587,797.72	456,394.81		16,044,192.53
其他设备	18,500,530.11	1,351,649.15		19,852,17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59,468.43	—	—	8,121,194.43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800,000.00			29,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5,300,000.00	1,500,000.00		16,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5,208,000.00	504,000.00		5,712,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5,504,000.00	552,000.00		6,056,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588,000.00	444,000.00		5,0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500,000.00	—	—	13,000,000.00

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26,000,000.0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500,000.00	抵押
合 计	19,5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69,978.02	14,071,156.14
合 计	10,369,978.02	14,071,156.14

应付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3,644,293.45	材料款
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3,984.00	设备款
亿嘉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3,500.00	材料款
泉州市顺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073.00	材料款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00	材料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7.00	650,926.65
合 计	533,247.00	650,926.65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0,484.14	32,701,573.06	32,797,885.56	234,171.64
城建税	23,133.88	2,289,110.11	2,295,851.98	16,392.01
所得税	1,223,550.44	19,772,499.15	19,954,822.14	1,041,227.45
教育费附加	9,914.52	981,047.19	983,936.56	7,0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67	654,031.46	655,957.70	4,683.43
合 计	1,593,692.65	56,398,260.97	56,688,453.94	1,303,499.68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6,862.61	1,105,551.10
合 计	866,862.61	1,105,551.10

其他应付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61.25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往来款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李 成	810,000.00	1.00	810,000.00	1.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99.00
合 计	81,000,000.00	100.00	81,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62,297,208.79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1,148,604.40
合 计	99,199,085.72	93,445,813.1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93,582,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初余额	493,582,367.44
加：本年增加数	38,355,150.2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355,150.22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5,753,272.53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5,515.02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17,757.51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526,184,245.13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953,032,313.82



其中：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53,032,313.8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496,940,677.57
其中：工程成本	1,496,940,677.57
2、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96,940,677.5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税金及附加	8,029,652.39
合 计	8,029,652.39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销售费用	314,438,202.53
合 计	314,438,202.5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管理费用	80,796,946.82
合 计	80,796,946.8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财务费用	1,657,545.28
合 计	1,657,545.28



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投资收益	42,337.80
合 计	42,337.80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营业外收入	19,410.96
合 计	19,410.9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营业外支出	90,837.70
合 计	90,837.70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12,785,050.07
合 计	12,785,050.07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6XG8HX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正胜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正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1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002280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余正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6601282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余正胜 340501630006

证书编号: 3405016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6-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6-3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6-3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少英 女
1970年12月17日
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10711197012174066



证书编号: 2107301706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16日



110112103